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歧視暨性霸凌之防治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提升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精進教學的品質，培養具多元尊重性別意識之教師專業素養。

(二) 透過多元化教育理念，探究生活中各項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議題。促使教師自我檢視與省思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的適切作為，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每校請指派 1-2 名人員出席。（校內性平會委員、各校擔任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新進正式教師）

(二) 工作人員：20 名

(三) 名額：共計 100 名，一律以公假登記。

五、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
聯絡人：輔導組長陳雅玲，電話：04-23922540-142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詳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二) 9/1 起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 5704083。

(三)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九、其他事項：

(一) 請先 google 交通路線，停車位有限，請共乘或騎乘機車、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二)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無關之作業，並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三)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研習過程中未經講師同意，請勿拍照、錄音或

錄影。

十、預期效益：

（一）透過多元化教育理念，探究生活中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促使教師自我檢視與省思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的適切作為，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提升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精進教學的品質，培養具多元尊重性別意識之教師專業素養。

十一、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歧視暨性霸凌之防治議題研討會課程表

時 間	研習內容	主 持 人 (或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輔導室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黃日紅校長
09：00~10：30	性平教育法重點解析	劉秀鳳老師
10：30~10：40	休息	輔導室團隊
10：40~12：10	校園性別事件處遇要點 特教融合與相關資源介紹	劉秀鳳老師
12：10~13：20	午餐	輔導室團隊
13：30~15：00	新興議題與案例剖析	劉秀鳳老師
15：00~15：30	意見交流	黃日紅校長